

新绛县教育体育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表

序号	检查事项	检查依据	行政检查 频次上限	检查标准	备注
1	对游泳经营的双 随机抽查	《运城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抽查事项清单(第一版)》(“一业一查”清单)》。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》第一百零三条: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管、体育行政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体育市场进行监督管理。 《全民健身条例》(2009年国务院令560号)第三十四条: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,应当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。	原则每年抽查一次,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。	是否取得高危经营许可证、安全生产、设施安全、救生员和教练员的配备、规章制度、应急预案、水质、经营情况等的检查。	无
2	对面向中小学生的校外培训机构的双随机抽查、 暑期和寒假检查	《运城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抽查事项清单(第一版)》(“一业一查”清单)》。 《山西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〈关于加强教育行政执法深入推进校外培训综合治理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(晋教监管〔2022〕1号)第二条。 省市关于对校外培训机构暑期及寒假检查文件。	原则每年检查1次、寒暑假各1次,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。	校外培训机构取得证照、培训行为、场所安全管理、培训材料管理、从业人员管理、广告宣传、办学情况等方面进行检查。	无
3	对民办学校办学 情况的 双随机抽查	《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》第四十二条:教育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规定的管理权限,对营利性民办学校实施年度检查制度。第四十四条:教育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规定的管理权限,加强对营利性民办学校办学行为和教育教学质量的监督管理,依法依规开展督导和检查,组织或者委托社会组织定期进行办学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评估,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。	原则每年抽查一次,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。	对教育质量、师资建设、校园管理、招生宣传等方面的实际情况进行检查。	无

新绛县教育局涉企行政检查年度工作计划

序号	检查时间	检查事项	检查依据	检查主体	检查方式	检查对象	检查标准	检查频次上限	备注
1	1月-12月	对游泳经营的双随机抽查	《运城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抽查事项清单(第一版)》(“一业一查”清单)》。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》第一百零三条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管、体育行政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体育市场进行监督管理。 《全民健身条例》(2009年国务院令560号)第三十四条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，应当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。	新绛县教育局	实地查看 查阅资料	辖区内游泳经营场所	取得高危经营许可证、安全生产、设施安全、救生员和教练员的配备、规章制度、应急预案、水质、经营情况等的检查。	原则每年抽查一次，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。	无
2	3月-12月	对面向中小学生的校外培训机构的双随机抽查、暑期和寒假检查	《运城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抽查事项清单(第一版)》(“一业一查”清单)》。 《山西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〈关于加强教育行政执法深入推进校外培训综合治理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(晋教监管〔2022〕1号)第二条。 省市关于对校外培训机构暑期及寒假检查文件。	新绛县教育局	实地查看 查阅资料	本县范围面向中小学生的校外教育培训机构	校外培训机构取得证照、培训行为、场所安全管理、培训材料管理、从业人员管理、广告宣传、办学情况等方面进行检查。	原则每年检查1次、寒暑假各1次，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。	无

3	3月-12月	对民办学校办学情况的双随机抽查	《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》第四十二条：教育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规定的管理权限，对营利性民办学校实施年度检查制度。第四十四条：教育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规定的管理权限，加强对营利性民办学校办学行为和教育教学质量的监督管理，依法依规开展督导和检查，组织或者委托社会组织定期进行办学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评估，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。	新绛县教育局 体育局	实地查看 查阅资料	本县范围营利性的民办普通高中、民办中小学、民办幼儿园	对教育质量、师资建设、校园管理、招生宣传等方面的实际情况进行检查。	原则每年抽查一次，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。	无
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